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 
號6-7樓

承辦人：劉雅文

電話：04-22595700 分機：709

傳真：04-22551662

電子信箱：s945103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技管字第11515007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2次公告辦理115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化工職類乙、  
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，歡迎貴單位或轉知所屬  
推派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或從事相關工作人員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，建立公正、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，爰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。
- 二、旨揭培訓採書面資格審查，依資格審查認定標準辦理，並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結果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查第1次公告截止之報名人數未達預期人數，爰辦理第2次公告，培訓資格放寬為「同一單位報名人員不足3人時，已具有化學、石油化學職類監評人員資格者，亦可報名參加本培訓。」請協助推派合適人員參加或轉知宣導。
- 四、培訓報名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，不受理紙本報名，如採單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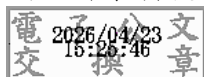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6326 115/04/23



位推派者，請直接於「單位推派切結書」加蓋關防或印信並上傳文件，無須另外行文推派。年資計算及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28日（最遲須在5月28日晚上23:59前點擊送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報名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上本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，位置：首頁/訊息公告/監評培訓及研討公告）下載，如有疑義請電洽本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劉小姐（電話：04-22595700分機705）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